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2012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予以了披露，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

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人民币18,9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251,397.42万元）的7.53%。

没有对非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共人民币18,921.32万元，是对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4,943.00万元、5,478.32万元基建贷款以及3,500.00万元、5,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等四笔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注意到，被担保对象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实为80.78%），鉴于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从而控制相关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循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部门要求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营及监督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起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条——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董事会关于该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